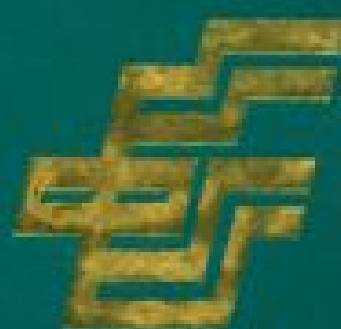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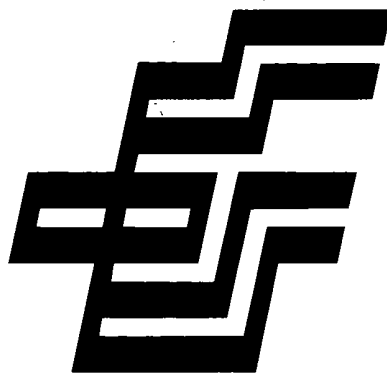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志



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编制

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志



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编制



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大楼



1991年7月12日，邮电部副部长刘平源视察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工作



1991年8月20日，全国邮电工作委员会主席罗淑珍视察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工作



佳木斯市邮政储汇中心



装饰典雅，宽敞明亮的邮政储蓄营业大厅



1994 年全省邮政储蓄存款突破 50 亿元新闻信息发布会在花园邮宾馆举行



省局领导带头宣传邮政储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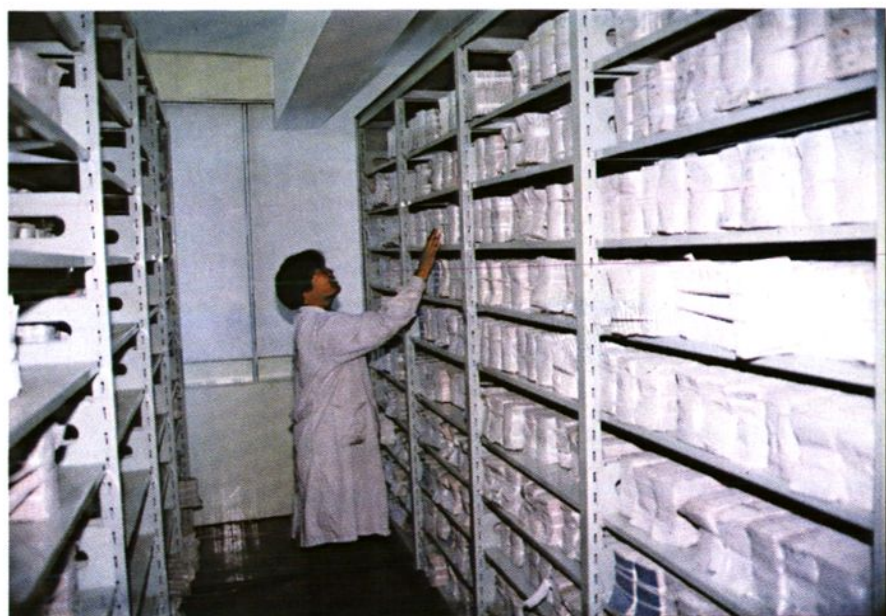
省邮政金融专业委员会在海林召开会议研讨邮政金融业务发展策略



全省邮政储汇稽查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齐齐哈尔市召开



容量大，速度快，科技含量高的第四代邮政汇兑稽核系统



省邮政储汇局采用密集架保存汇票，既节省空间，又便于查询



1997年8月28日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卡工程”建设项目合同



全国“绿卡工程”第二批入网城市哈尔滨市邮政储蓄营业网点
目前已与全国43个大中城市实现异地免费通存通取业务



1997年12月25日储汇局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暨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996年10月16日王春力局长作为企业全权代理人分别与工会及全体职工签订了集体劳动合同



“迎香港，庆回归”储汇局百名职工大合唱



丰富多彩的职工体育文化活动

《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春力

副 主 任:李化一 刁 飞

委 员:于镜涛 赵 焱

李士强 王世铎

杨连岫 赵其威

郑文霞

编 辑:赵尔时

责任编辑:于镜涛

前 言

按照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全省邮电各部门要编纂邮电志的要求,我们在本局编委会的指导下,先后从省内外收集了大量的口碑和文字资料,经过细心的整理和加工,按照部门志的编写要求,历时两载撰写完成《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志》。该书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全面记述黑龙江邮政储蓄和邮政汇兑事业的创设和发展的史书。全书共分为五章十四节较系统地记述大清、民国、日伪和新中国成立后各时期的邮政储蓄(储金)和邮政汇兑业务的建设,发展和管理的情况,本书对借鉴历史,服务于黑龙江省邮储事业的发展;对总结历史经验,吸取精华,古为今用、开创邮政储汇工作新局面,均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广大邮政储蓄和邮政汇兑工作人员及关心邮政储汇工作事业者也有一定的参考和研究的价值。但是由于历史的跨度较大,资料收集困难,加之编写人员工作水平所限,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储汇业务局所	(2)
第一节 汇兑业务局所	(2)
第二节 储蓄业务局所	(5)
第二章 储汇业务	(44)
第一节 汇兑业务	(44)
第二节 储蓄业务	(61)
第三节 其他金融业务	(68)
第三章 汇兑业务稽核	(76)
第一节 汇兑业务稽核制度	(76)
第二节 汇兑业务稽核工作	(77)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	(78)
第四章 企业经营管理	(81)
第一节 汇兑业务管理	(81)
第二节 储蓄业务管理	(83)
第三节 储汇资金管理	(88)
第五章 管理机构	(9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0)
第二节 党群组织	(93)
第三节 领导及科技人员	(95)
大事记	(99)
附录	
一、邮政储金条例细则	(109)
二、邮政简易人寿保险法草案	(113)
三、邮政汇兑法	(116)
四、邮政汇兑规则	(117)
五、邮政转帐法	(123)
六、邮政储金法	(125)
七、县市邮电局邮政汇兑资金管理办法	(127)
后记	(133)

概 述

邮政储汇是邮政部门经办的金融业务。自清代一八九六年建立近代邮政后,于一八九八年即开办邮政汇兑业务,在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时期一直办理。黑龙江地区的普通汇兑业务始于1909年(清宣统元年)。民国初期,地区内各较大城市的城镇邮局逐步开办。东北沦陷时期于1932年开办普通汇兑业务、部份局开办与日本国间的普通汇兑业务;1936年1月开办电报汇兑业务。抗日战争胜利后,各项汇兑业务停办。

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地区各邮电局(所)于1948年12月陆续恢复办理东北区内的汇兑业务。1949年7月开始与内蒙、华北、华南、西北和新疆等区的普通汇兑和定额汇兑业务。建国后1956年10月恢复开办电报汇兑业务。于1992年6月1日开办国际汇兑业务。截止1996年底全省办理汇兑业务的局(所)达1512处。收汇汇款金额达11,704,064,119元,兑付汇款金额达10,336,465,929元。

邮政储蓄旧称邮政储金,我国始于1919年。黑龙江地区的邮政储金业务始于1920年7月。东北沦陷时期,伪邮政当局于1934年5月1日公布邮政储金制度,并开始办理邮政储金业务。1945年8月日伪政权垮台时,邮政储金业务停办。

1982年根据邮电部关于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指示精神,省邮电管理局开始筹备邮政储蓄业务的开办工作,于1986年6月1日在省内县(市)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截止1996年底全省办理邮政储蓄业务的局(所)达1594处。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149.6亿元。

汇兑业务稽核,邮政储汇工作直接关系到用户和国家资金的安全。为了加强储汇业务管理,早在民国初期,国家设有邮政储金汇业局。东北沦陷时期,各伪邮政管理局设有储金科。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以前上海设汇兑稽核局。黑龙江地区各县、市邮电局收汇和兑付的汇票均集中到上海汇兑稽核局稽核。1955年3月邮电部决定由上海稽核局移交各省、市区邮电管理局办理。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于同年3月在邮政科内设汇兑稽核组负责全省汇兑业务稽核工作。并1956年12月成立汇兑稽核科,1972年1月升格为汇兑稽核处,1986年4月改称黑龙江省邮政储汇局,负责全省邮政汇兑和邮政储蓄业务的稽核和管理工作。

第一章 储汇业务局所

第一节 汇兑业务局所

清代、办理汇兑业务的局(所)分为“火汇局”和“旱汇局”两种,“火汇局”,即轮船、火车通达局,亦称汇兑甲局;“旱汇局”,即不通轮船、火车的局,亦称汇兑乙局。1909年(清宣统元年)哈尔滨开始办理汇兑业务,哈尔滨邮局定为汇兑甲局,为黑龙江地区最早的汇兑局所。1911年,哈尔滨副邮界(即邮政副总局,归奉天邮政总局管辖)共辖汇兑甲局11个、汇兑乙局2个。

民国初期,黑龙江地区各局(所)陆续开办普通汇兑业务。1916年,办理普通汇兑业务的局(所)有:哈尔滨、齐齐哈尔、嫩江、黑河、讷河、昂昂溪、肇州、双城、海伦、绥化、巴彦、呼兰、绥远、富锦、依兰、宾县、阿城、穆棱站、绥芬河、东宁、宁安、一面坡、五常、对青山、甜草岗、安达、泰来、兰西、观音山、临江(今黑龙江省同江县)、饶河、桦川、佳木斯、方正、绥滨、帽儿山、横道河子、海林、密山、虎林,共40处。

此后,至1920年先后增加哈尔滨南岗、道里、香坊、太古街、新市街、付家店、三站、大五井子、汤原、穆棱、宝清、倭西门、克山、奇克特、山河屯、木兰、漠河、乌吉密、乌云、绥棱、西集、通河、金山镇、青冈、安达、齐齐哈尔城壕、永安街共27处。

1926年增加哈尔滨五道街、江沿支局、五家站、黄花甸子、磨刀石、小绥芬、马桥河、石头河子、苇河、长寿(今延寿)富拉尔基共11处。

截止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凡一、二、三等邮政局和哈尔滨、齐齐哈尔两局的城市支局全部开办汇兑业务,办理汇兑业务的局(所)增加到96处。

东北沦陷时期,黑龙江地区于1932年开始办理汇兑业务,由各邮政局和城市支局办理。逐步扩展到邮政办事所,1935年办理汇兑业务局所有老城基、丰乐镇、安达、安达站、肇东、宋站、甜草岗、兰西、青岗、双城、拉林、帽儿山、哈尔滨景阳街、滨江、道外、道里、香坊、马家沟、新市街、江沿、松浦、石头道街、呼兰、对青山、绥化、兴隆镇、兴农镇、望奎、海伦、五常、珠河、一面坡、乌吉密、宾县、阿城、巴彦、西集厂、庆城、绥棱、木兰、苇河、石头河子、延寿、宁安、牡丹江、海林、横道河子、穆棱、穆棱站、梨树镇、马桥河、兴源镇、太来、太康、景星、齐齐哈尔、齐齐哈尔东门、昂昂溪、朱家坎、富拉尔基、济沁河、林甸、明水、依安、太安镇、拜泉、三道镇、讷河、拉哈、克山、克东、嫩江、北安、方正、依兰、勃利、通河、汤原、桦川、佳木斯、饶河、萝北、绥滨、富锦、同江、抚远、奇克、黑河、瑷琿、金山镇、漠河、小绥芬、龙镇、孙吴、密山、拉哈、下城子、德都、平阳镇、半截河共101处。

1937年,邮政办事所办理汇兑业务的有:甘南朝阳山,富裕亚州白山乡、讷河喀迷哈、北学田、泰来江桥、五庙子,杜尔伯特巴彦查干,北安二井训练所、二龙山、龙门训练所、尾山训练所、忠庆,通北白家、奇玉村、五福堂,绥棱王荣庙、黑马刘,铁力训练所、神树、青叶、

安拜、庆城华阳、依吉密、拉林、三道岗、海伦群马村、三井训练所、依安冷家店、嫩江训练所、柏根里训练所、瑷珲兴安总厂、大额、孙吴训练所、桦川长发屯、柳树河子、千振柳毛河、八虎力、追分、大酱缸、弥荣村山形、富锦笔架山、通河凤山、上久坚、张家、清河、太平山、方正伊汉通、大罗勒密开拓团、汤原西南叉、香兰、小白、兴山新市街、鹤立东北村、东海村、茨城村、熊本村、宫城村、福岛村开拓团、抚远东安镇、密山南五道岗、北五道岗、西二道岗、六人班、三梭通、二人班、永安屯、黑台信浓村、朝阳屯、鸡宁新平、哈达河开拓团、林口杨木、青山站、宝清龙头训练所、虎林黑咀子、清和开拓团、勃利县勃利训练所、牡丹江华林、华林开拓团、海浪、宁安温春、兰岗、三灵屯、宁安训练所、马兰河、镜泊湖、青林、东宁柴阳训练所、金厂、大城训练所、石门子、哈尔滨顾乡屯、哈尔滨训练所、平房、香坊东号、呼兰康金井、宾县新甸、宾安、阿城玉泉、小岭、天理、小山、五常龙王庙、安家、太平川、朝阳川、双城站前、五家子、肇州永乐镇、安达铁道西、萨尔图、青冈祯祥、福兴、木兰川路村、延寿信农村、嘉信、珠河元宝镇、河东农村、一面坡训练所、大青川、六道河、三股流、密峰站，共 123 处。

1945 年 8 月伪政权垮台时，黑龙江地区各局的汇兑业务停办。

解放战争时期，黑龙江地区自 1948 年陆续恢复开办汇兑业务。到 1949 年办理汇兑业务的局(所)有哈尔滨、地段街、中央大街、靖宇街、道外、道里、景阳街、马家沟、双城、阿城、巴彦、五常、山河屯、拉林、通河、宾县、延寿、木兰、呼兰、方正、尚志、牙不力、一面坡、明水、望奎、绥棱、兰西、德都、泰来、肇东、昌五、海沧、肇州、丰乐、佳木斯、兴山、富锦、宁年、克东、林甸、青岗、肇源、牡丹江、镜泊、林口、依兰、汤原、鹤立、齐齐哈尔、昂昂溪、富拉尔基、碾子山、集贤、宝清、桦南、鸡宁、滴道、太康、北安、通北、嫩江、铁力、东安、宁安、安达、大同、任民、八面通、绥芬河、绥化、绥阳、塔子城、甘南、三道镇、拜泉、拉哈、恒山、勃利、朱家坎、讷河、景星、依安、克山共 84 个。

建国后，1950 年 3 月 1 日起增添开办汇兑业务的局(所)有：

兴隆镇、西集厂、洼兴、沈家、对青山、周家、平山、玉泉、小岭、柳河、嘉信、东兴、哈尔滨车站、新阳路、三棵树、齐齐哈尔城内、车站、牡丹江新安街、佳木斯西林、新甸、宾安、帽儿山、石头河子、苇河、亮河、庆阳、城子河、永安、西麻山、梨树镇、依东、新平、倭肯、双河、李三店、龙河、平洋、街基、平阳镇(甘南)古城镇、穆棱、兴源、海林、横道河子、柴河、山市、五河林、仙洞、新安镇、查哈阳、东阳、宝山、中兴、赵光、伊春、南叉、带岭、西林、鸡岭、神树、半截河、黑台、世环镇(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石头、刁翎、四方台、永安、海丰、双河、秦家、宋站、兴城、海北、上集、四站、喇嘛甸、双鸭山、绥滨、同江、悦来、福利屯、二龙山、莲江口，共 84 处。

自 1951 年 4 月 7 日起哈尔滨太平桥、香坊、顾乡支局、齐齐哈尔流动组，知一、乌敏河、榆林、田升、圣浪、伊位哈、茂兴等支局(所)开办普通汇兑业务。

1952 年 8 月 5 日起新增加办理汇兑业务局(所)有：大罗密、牛家、六团、中和、元宝、新民、会发恒、宾公(今黑龙江省宾县胜利镇)、宁远、宾西、蜚克图、娄山、兴隆(延寿)、浓河、龙泉、兰彩桥、韩集甸、南天门、柳石、背荫河、马延、清河、密峰、常堡、白奎堡、永源、安家、下城子、二站、三站、新站、头台、三合城、六棵松、中和、仁字二井、古龙、向阳山、冲河、利东、沙河子、周家、青云、九里、二龙山、七星泡、驼腰子、八虎力、新城、三道岗(集贤)三道